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 认购情况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生效。

根据公司员工实际参与认购及缴款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调整为 1,174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调整为 11,842.50 万元，经审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合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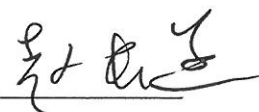
2、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傅 涛 (签字) _____


蔡 建 (签字) _____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_____

傅 涛 (签字) 

蔡 建 (签字) _____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签字) _____

傅 涛(签字) _____

蔡 建(签字) 蔡建

2017年 6月 16日